

法治快讯

## 件件有回复 事事有落实

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推进群众信访工作

“我对检察长能办理我的来信是满意的，对检察机关能够依法办案是信任的。”信访人胡某由衷赞叹。这是我市检察机关全力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让群众更多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真实写照。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切实把“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实抓细，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办理信访案件，用检察官的“辛苦指数”换取群众的“满意指数”。

在办案中，所有群众信访案件全部即时录入网上业务系统，由控

申部门员额检察官根据群众诉求及时审查、分流，七日内对信访人进行程序性回复。对于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及时移送相关业务部门，纳入诉讼程序办理，由承办检察官在三个月内对案件办理的结果或进展进行实体答复，实现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事事有落实。

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共办理群众信访案件2633件，除匿名且无地址的群众来信外，所有符合回复条件的群众信访均实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纳入检察诉讼程序的案件，均实现三个月内进行实体答复。

胡军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开展诉讼档案工作宣传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6月9日，是第13个“国际档案日”。为增强人民群众对法院诉讼档案工作的了解和对档案重要性的认识，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档案宣传小分队走上街头，开展以“档案见证小康路、聚焦扶贫决胜期”为主题的法院诉讼档案工作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户外宣传大屏展示宣传内容，宣传小分队的干警拉起条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材料，通过现场答疑、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讲解诉讼档案的概念以及在解决和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中发挥的重大作用，并向群众介绍诉讼档案的查询、借阅流程等。

临颍县人民法院

## 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6月9日上午，临颍县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委员孙宪忠视频直播讲解《〈民法典〉物权编解析》。

为准确理解和适用民法典，近期，该院采取多项举措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进一步提升干警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

的能力和水平。6月1日，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观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轶教授视频直播讲解《〈民法典〉合同编解析》；6月5日，该院各党支部组织党员干警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6月8日，该院为全体干警购置分发民法典，干警们第一时间开展学习。

苑玉玲

案例传真

## 检察干警勇救轻生女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凌晨，在我市一座大桥附近，一女子跳河轻生。危急关头，一名检察干警毅然跳入河中成功将女子救起。

6月7日凌晨5时许，郾城区交通路大桥附近河边，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干警池志宏正在河边钓鱼。

“我不活了！”这时，一名年轻女子边走边哭着说，说完扑向河

水跳了下去。池志宏见状，立即跳进河里，一把拉住该女子。岸上的两名男子也随后跳了下去，几人合力将女子拉上岸岸。

据悉，后跳进水的两名男子是女子的家属，其中一人是女子的丈夫。女子跳河是因为与丈夫发生口角，一时想不开想便有了轻生的念头。了解情况后，池志宏耐心地劝解夫妻俩，待二人情绪稳定后才离开。

## “一村一警”助快速破案

■本报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刘聪敏

“没想到车和钱都找回来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6月7日，召陵区万金镇大孟村的孟先生来到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万金派出所，领回了丢失的电动车和5000元现金，激动地向民警道谢。

6月4日，孟先生停在家门口的白色两轮电动车不见了。想起电动车车座底下还有5000元现金，孟先生赶快报了警。

随后，市公安局召陵分局万金镇派出所民警张贺光带领辅警孟井泉、张军帅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民警调取案发现场附近的公共

视频，发现将车骑走的是一名年轻男子。走访排查中，群众都反映不认识该男子。

此时，张贺光灵机一动，把视频截图发到召陵分局“一村一警”工作信息群。不到10分钟，便有同事回应，称该男子是万金镇某村的索某。

依据该线索，民警迅速将索某抓获。索某交代了自己偷车的过程。随后，民警在索某同村的居民家里找到了索某存放的白色电动车，并在索某自己的电动车后备厢里找到了孟先生的5000元现金。

目前，索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闻故事

## 遭遇车祸之后

“田警官，谢谢你帮我渡过难关，我对你感激不尽！”6月9日上午，刘某带着一面锦旗来到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激动地对舞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田星光说。

时间来到4月21日22时30分许，谷某驾驶车牌号为豫AG282\*的小型汽车，由北向南行驶至220省道舞阳县文峰乡大邢村路段时，与刘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随后驾车逃离。

待事故科民警与“120”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刘某已陷入昏迷，后被送往医院进行抢救。其

间，花费医疗费用数万余元，而刘某因家庭困难无法足额支付治疗费用。当事人谷某肇事逃逸后投案自首，但也因家庭困难，无能力垫付刘某治疗费用。

田星光去医院探望刘某了解到此情况后，迅速向大队领导汇报。经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后，该大队一方面与县中心医院领导沟通联系，及时向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发出垫付通知书，积极协调，快速帮助刘某及其家人解了燃眉之急。

魏鹏洋



何占强回访当事人。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宏冰

### 法治

是社会保障之盾，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核心。只有当法治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自由、平等、公正才会有安全的避风港。何占强就是我市践行核心价值观的代表。

15年来，召陵区老窝镇支毛陈村未发生一起刑事案件，未出现一起村级以上的上访案件。提到这些成绩，乡亲们说这跟何主任多年来走村串户调解纠纷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15年来，经他调处的大小基层矛盾纠纷有500多起，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经他调处的案件没有一起因调解不及时或不合法而成为民转刑案件。何主任是谁？他的调解秘籍是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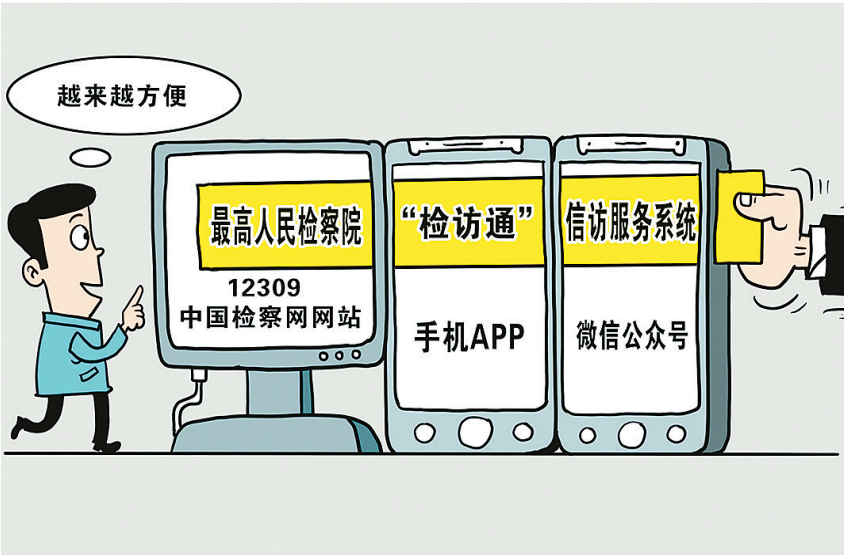
么？近日，记者到该村进行“探秘”。

5月28日的支毛陈村一派和谐、繁忙景象，金灿灿的麦田一望无际。一进村，一幢幢两层住宅小楼映入眼帘。再往前行，传来两家村办工厂隐隐约约的机器声。到了村委会的院子里，一名男子正在给几个村民进行普法教育。

这名男子就是何主任——何占强，召陵区老窝镇支毛陈村党支部书记、村首席人民调解员。

“以前不懂法，遇事冲动，造成不少邻里纠纷，多亏何主任开展调解、普法工作，现在村民们知法、懂法的多了，矛盾纠纷也少了。”村民于付伟说。

“乡村里一些纠纷的产生大都是源于村民不懂法，要减少纠纷就要先普法。”何占强告诉记者，他协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等为村民面对面



6月8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检访通”信访服务系统于当日在12309中国检察网网站、手机APP、微信公众号上线。

新华社发

### 司法之窗



### 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释义（四）

### 第三章 决定和接收

**第十七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时应当确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社区矫正对象在多个地方居住的，可以确定经常居住地为执行地。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经常居住地无法确定或者不适合执行社区矫正的，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根据有利于社区矫正对象接受矫

正、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原则，确定执行地。本法所称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是指依法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人民法院和依法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管理机关、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

矫正时参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 ■条文释义

本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几层意思：第一，社区矫正决定机关根据需要，可以委托调查评估。第二，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开展调查评估。第三，调查评估的内容是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评估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

考。第四，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九条** 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判处管制、宣告缓刑、裁定假释、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应当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社区矫正决定机关应当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告知其在社区矫正期间应当遵守的规定以及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责令其按时报到。

## 在工程建设领域如何为农民工工资设置“安全网”

**答：**《条例》共七章、六十四条，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比如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条例》篇幅不长，但内容丰富，有不少亮点，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

**问：《条例》对建设领域农民工权益保障做了哪些规定？**

**答：**一、从整体内容结构性占比来看，《条例》共计六十四条，其中第四章工程建设领域特别规定有15个条文加以调整，是对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调整内容的重点关注。

二、《条例》对除农民工法律关系之外的主体给予更多义务性规定和限定性规制，选择性规定体现较少，极大地限度地规制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等主体行为，能有效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例如：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为限先行垫付。在法言法语表述上，《条例》依次运用“不得”“及时”“先行”“为限垫付”等限制性解释，极少运用可选择性的语言来加以表述，增强了法律规定的刚性制约。

**问：《条例》第四章规定如何保障工资支付问题？**

**答：**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约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力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差异化、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

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或者分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四、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五、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由于违法原因，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 律师说法

